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71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芯渝

被告 林保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並簽立系爭契
02 約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，期間自民國11
03 4年7月4日起至116年6月4日止，分24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
04 每期繳付2,000元，並約定如逾期未繳，應按週年利率16%
05 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期催收手續費100元。詎被告自第5期起即
06 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萬元及遲延費132元，共4萬0,132元
07 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
08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9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，因於114年8月間收受法
10 院入監通知，故於入監前已與原告協商，以被告多繳納1期
11 款項（即114年10月之分期帳款）為條件，與原告提前解除
12 系爭契約，而被告亦繳納完畢，故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
13 剩餘帳款，並無理由。又倘鈞院認定被告仍應給付剩餘帳
14 款，則被告請求於118年11月出監後再繼續繳款等語，資為
15 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對
17 帳-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3號卷第7
18 至1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雖辯稱其已與原告協商提前解
19 除系爭契約云云，然因原告客戶對帳-還款明細為憑，其業
20 已舉證證明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金額，而被
21 告僅空言辯稱其已提前解除系爭契約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供
22 本院調查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即無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
23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2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5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9 免為假執行。
- 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3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
0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3 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0 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蘇炫綺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6 合 計	1,500元	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2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27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28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29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